附件2

“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重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  **范围** | **整治重点** | **目标要求** | **责任人** | **科室负责人** |
| 1 | 落实兜底保障方面 | 是否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明确兜底保障床位数量，保障政府兜底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 | 公建民营运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留足够用于兜底保障的可用床位数。 | 赖萱萱 | 方海涛 |
| 2 | 收费价格是否透明，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是否按照《福建省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为。 | 养老机构应公开收费价格，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应合理定价，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 吴锋 |
| 3 | 提升服务质量方面 | 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1：4，非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1：10。 |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比例要求的有资质的各类养老服务人员。 | 陈伟伟 |
| 4 | 养老护理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是否存在态度生硬甚至欺老虐老现象。 | 养老机构应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后上岗。 | 陈伟伟 |
| 5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工作。 |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 陈伟伟 |
| 6 | 是否推行和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各地100%推行使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把它作为加强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 吴锋 |
| 7 | 加强设施管理方面 | 公建民营是否保留原公办机构名称标志铭牌。 | 运营方应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时须加挂原公办机构牌子。 | 戴素莲 |
| 8 | 是否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登记造册。 | 公建民营所有权方应对相关国有资产清查，100%完成登记造册，做到产权明晰。有条件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戴素莲 |
| 9 | 是否存在无公建民营合同经营、合同不规范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建民营的行为。 |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无合同经营、合同不规范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建民营的行为。 | 吴锋 |
| 10 | 规范财务制度方面 | 养老机构是否规范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 养老机构所有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建立帐外帐。 | 吴颖瑜 |
| 11 | 整治安全隐患方面 | 是否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的条件，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 | 所有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 陈伟伟 |
| 12 |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是否及时将问题抄送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 各地对养老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及时将问题抄送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 陈伟伟 |
| 13 | 装修改造过程中，是否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是否未经批准新建、违规搭建。 | 公建民营运营方装修改造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违规搭建。 | 陈伟伟 |